

#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峯城分局 关于八里屯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峯城区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榴园镇八里屯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峯城区财政局、人社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峯城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征收八里屯村土地位于峯城经济开发区科达西路北、八里屯路向东，征收土地总面积23.49亩，其中：农用地21.6255亩（耕地19.746亩、农村道路1.1925亩、沟渠0.687亩），建设用地1.8645亩（公路用地1.8645亩）。

##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公布的枣庄市峯城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

1. 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位于第Ⅲ级区片，征地补偿费标准为5.5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129.1950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峯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峯城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总额为¥：0.0万元，青苗补偿费总额为¥：0.0万元，共计补偿总额为¥：0.0万元。

##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计¥：129.1950万元，由峯城区财政局拨付到八里屯村委会账户，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会保障安置：峯城区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1.5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费¥：35.2350万元，由峯城区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当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峯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榴园镇政府、村委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8年7月26日起，至2018年8月2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枣庄市国土资源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国土资源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刘志升

联系电话：0632-7727768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峯城分局

2018年7月26日

